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　新北市私立彬彬幼兒園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　本契約期間自 114 年 4 月 22 日 起 至 117 年 7 月 31 日 止。

第二條　乙方提供甲方員工服務項目為：

乙方辦理甲方員工子女之托育服務，包含托兒服務及托兒服務收托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。

第三條　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甲方應提供員工識別證樣本以利乙方辨識，並於內部充分宣傳週之，供員工參考、利用。

第四條　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五條　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（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六條　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七條　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　方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學校負責人：校長　鐘世凱　　校長鐘世凱

統一編號：95927022

登記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

乙　　方：新北市私立彬彬幼兒園

機構負責人：吳慎德

登記立案文號：北府教幼字第 1011259620 板橋 0113 號

登記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湳興里 5 鄰館前西路 160 巷 2 之 1 號 1 樓及 2 樓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 新北市私立彬彬幼兒園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14 年 4 月 22 日 起 至 117 年 7 月 31 日 止。

第二條 乙方提供甲方員工服務項目為：
乙方辦理甲方員工子女之托育服務，包含托兒服務及托兒服務收托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。

第三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甲方應提供員工識別證樣本以利乙方辨識，並於內部充分宣傳週之，供員工參考、利用。

第四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五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（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六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七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　方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學校負責人：校長　鐘世凱

校長鐘世凱

統一編號：95927022

登記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

乙　　方：新北市私立彬彬幼兒園

機構負責人：吳慎德

登記立案文號：北府教幼字第 1011259620 板橋 0113 號

登記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湳興里 5 鄰館前西路 160 巷 2 之 1 號 1 樓及 2 樓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新北市私立彬彬幼兒園
BINBIN





與本校合作期間：114/4/22至117/7/31

電話：02-29684216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160巷2號